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劉芳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2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28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3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係於111年8月29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70號劉芳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